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0000623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何世昌未成年子女何○苾出境滿2年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
之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何世昌君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
達何君未成年子女何○苾之出境滿2年通知書，請於公
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
此公告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